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华一检（验）字 2018 第 182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

建设单位：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00340163

名称：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00340163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11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制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签 名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查	
审 核	

验收监测及数据分析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现场采样人员	
现场检查人员	
分析化验人员	
技 术 负 责 人	
审 核	
授 权 签 字 人	

# 目 录

前 言.....	1
<b>第一章 总论 .....</b>	<b>2</b>
1.1 验收目的 .....	2
1.2 验收依据 .....	2
1.3 验收监测对象 .....	4
<b>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b>	<b>5</b>
2.1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2.2 项目工程概况 .....	11
2.3 项目组成 .....	11
2.4 主要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 .....	12
2.5 项目变更情况 .....	14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	16
2.7 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	16
<b>第三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b>	<b>18</b>
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18
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	18
<b>第四章 验收监测内容 .....</b>	<b>20</b>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	20
4.2 废气监测 .....	20
4.3 厂界噪声监测 .....	26
<b>第五章 环境管理检查 .....</b>	<b>29</b>
5.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29
5.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29
5.3 环境绿化情况 .....	29
<b>第六章 环境风险检查 .....</b>	<b>30</b>
6.1 环境风险因素 .....	30
6.2 应急处置 .....	30
<b>第七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b>	<b>32</b>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b>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b>	<b>34</b>
8.1 结论 .....	34
8.2 建议 .....	36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	36
<b>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b>	<b>37</b>
一、结论 .....	37
二、建议 .....	39
<b>附件 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b>	<b>41</b>
<b>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b>	<b>42</b>
<b>附件 4 项目验收工况负荷表 .....</b>	<b>43</b>
<b>附件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	<b>44</b>
<b>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b>	<b>45</b>
<b>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b>	<b>46</b>
<b>附件 8 污水追肥协议 .....</b>	<b>49</b>
<b>附件 9 防渗施工说明 .....</b>	<b>50</b>
<b>附件 10 固废处理协议 .....</b>	<b>51</b>
<b>附件 11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b>	<b>52</b>
<b>附件 12 危废处理协议 .....</b>	<b>53</b>
<b>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59</b>

## 前 言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良种场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 760 m<sup>2</sup>，主要建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30m<sup>2</sup>；仓库 3 座，北边仓库建筑面积 210m<sup>2</sup>，东边仓库建筑面积 140m<sup>2</sup>，西边仓库建筑面积 100m<sup>2</sup>；办公室一座，建筑面积 60m<sup>2</sup>；应急物资库一座，建筑面积 20m<sup>2</sup>。购置挤出机、牵引收卷一体机、裁切机等相关设备 6 台（套）。该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具备年产 PE 加线膜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2017年09月，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加线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4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17）124号文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8年3月建成投产。

受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工作人员于2018年7月1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工作，并于2018年7月25日、7月2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了《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加线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第一章 总论

### 1.1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监测与检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1.2 验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2001年12月）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1998年）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10年修订）
- 6、《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号）
- 7、《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号）
- 8、《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9、《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10、《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11、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09月29日）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3、《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

### 1.2.2 技术文件依据

1、《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

2、《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审表字〔2017〕124 号，2017 年 12 月 14 日）

### 1.2.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项目挤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 1.3 验收监测对象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对象为废气、厂界噪声。

## 第二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良种场院内。主要从事塑料袋的生产及销售。

项目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项目总建筑面积 760 m<sup>2</sup>，主要建有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30m<sup>2</sup>；仓库 3 座，北边仓库建筑面积 210m<sup>2</sup>，东边仓库建筑面积 140m<sup>2</sup>，西边仓库建筑面积 100m<sup>2</sup>；办公室一座，建筑面积 60m<sup>2</sup>；应急物资库一座，建筑面积 20m<sup>2</sup>。购置挤出机、牵引收卷一体机、裁切机等相关设备 6 台（套）。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2-3。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座，1 层，建筑面积 440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生产。	厂区南边设置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30m <sup>2</sup> 。北边变更为成品仓库，用于成品的存放。	依实际生产需求，生产车间仅设置一处，原北边生产车间实际为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	1 座，一层，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包括办公室等综合设施。	1 座，一层，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包括办公室等综合设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2 座，1 层，建筑面积 26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材料和产品的储存等。	3 座，1 层，北边仓库建筑面积 210m <sup>2</sup> ，东边仓库建筑面积 140m <sup>2</sup> ，西边仓库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成品、原材料和辅料的储存等。	依实际生产需求，原西边成品仓库划分部分为应急物资库（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6.5 万 kWh，项目厂区建有完善的供电网络，该项目只需引线至车间配电室即可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用电由昌乐县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16.5 万 kWh，项目厂区建有完善的供电网络，该项目只需引线至车间配电室即可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用电由昌乐县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过程由电能提供，综合设施采用空调取暖。	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过程由电能提供，综合设施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年用水量为 243m <sup>3</sup>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年用水量为 243m <sup>3</sup>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安装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等。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车间采取实体隔音围墙，安装性能良好的隔音门窗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安装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改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水治理	厂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当地物资回收公司，残次品全部回收利用。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原料废包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统一收集外售给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项目生产产生，环评未提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
事故措施	建设完善雨水收集措施，设置 50m <sup>3</sup> 事故水池	建设完善雨水收集措施，设置 50m <sup>3</sup> 事故水池	实际建设过程中事故池位置调整至厂区东南角。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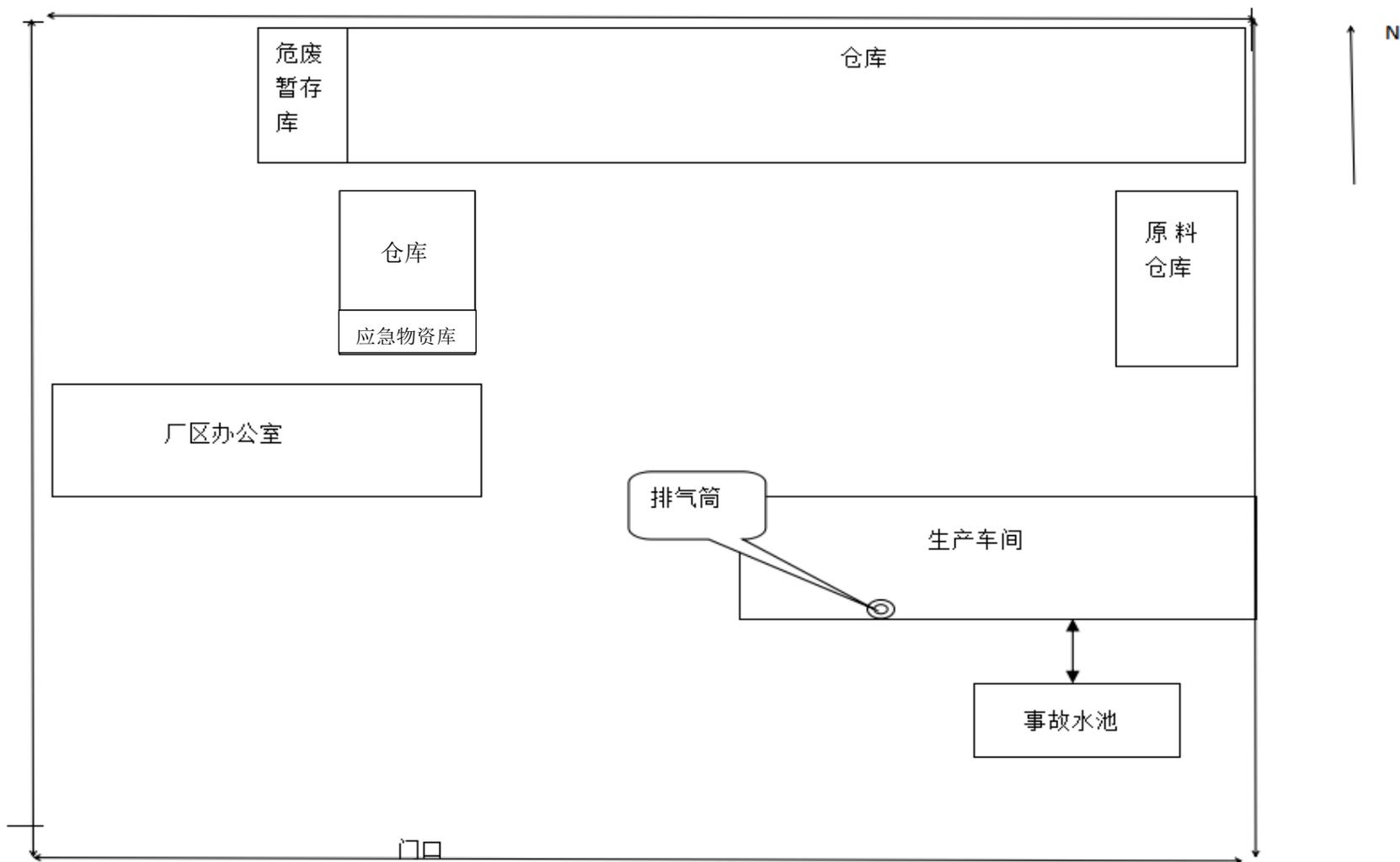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 2.2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该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无住宿人员。项目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2.3 项目组成

本项目年产 PE 加线膜 1200 吨。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产品方案和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2，产品方案见表 2-3，设备一览表见表 2-4，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2-2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吨/年）	备注
1	PE 颗粒	1200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PE 加线膜	1200 吨	与环评一致

表 2-4 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挤出机	120	2	2	与环评一致
2	牵引收卷一体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3	裁切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	合计	—	6	6	与环评一致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旱厕等	2
2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2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	3
4	固废	垃圾暂存点、危废暂存间、地面硬化等	2
5	其他	厂区绿化等	1
合计			10
占总投资的比例（%）			1.4

## 2.4 主要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

### 2.4.1 工艺简述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生产原料为聚乙烯颗粒，

(1) 外购原材料 PE 颗粒；

(2) 挤出机进料口投料，近螺筒螺杆挤出到双模头加热挤出半成品 PE 膜；

(3) PE 膜半成品通过双模头挤出以后通过双棍桐拉伸成型（膜中间加线）双模复成块，从而形成成品；

(4) PE 膜成品使用牵引双棍桐同步收缩成卷棍；收缩成卷的 PE 膜成品按照客户要求尺寸同步进行裁切，同时成品膜两边边角料牵引裁切成片，传送回进料口二次利用。

(5) 裁切完成后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即可送达客户。

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制定尺寸，完成的成品根据企业指定的《原物料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后方可发货。

## 2.4.2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 1、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经厂区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 3、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出机、牵引收卷一体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降噪来削减设备噪声。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昌运达保洁有限公

司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 2、原料废包装

原料废包装产生量为 0.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3、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4、残次品

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5、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后由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 6、废活性炭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 0.106 吨/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吸附能力约为 600mg/g，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76 kg/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后由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 2.5 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更论证
1	环评：项目挤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项目挤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改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优化废气处理方式，提高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不属于重大变更。
2	环评：生产车间：2 座，1 层，用于产品的生产。仓库：2 座。	实际：厂区南边设置生产车间 1 座，1 层，北边原计划车间变更为成品仓库，用于成品的存放。故仓库增加一座，总计 3 座。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布局。调整后满足生产需求，产能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更。
3	/	实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76 kg/a，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后由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为项目生产产生，环评未提及；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由更改废气处理方式产生的（UV 光催化装置变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76 kg/a，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后由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更。
4	项目产生的残次品经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得外排。	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不属于重大变更。

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更清单，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 2.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表 2-7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谢家埠村	N	2040	GB3095-2012 二类
	芳林院村	NE	2136	
	大石桥村	NW	1544	
	西石桥村	NW	2071	
	粉匠家村	NE	2048	
	戴家村	NE	715	
	南曹村	E	2053	
	西魏村	SE	529	
	坡庄村	SE	1777	
	刘家庄村	NW	987	
	王金庄村	NW	2104	
	三庙一村	SW	1786	
	钱家庄村	SW	1400	
万庄村	SW	2037		
声环境	以生产车间为中心 200 米范围内			GB3096-2008 2 类
生态	周围生态环境	/		/
地下水	项目规划区周围 1km 地下水			GB/T14848-93 III类
地表水	桂河	W	1408	GB3838-2002V 类

## 2.7 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见下图。





### 第三章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对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厂界噪声。

#### 3.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项目挤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 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的限值详见下表3-1。

表3-1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10kg/h
厂界噪声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昼间噪声	60dB (A)
		夜间噪声	50dB (A)

## 第四章 验收监测内容

###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稳定，在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负荷进行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当负荷小于 75% 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生产负荷统计表

内容	2018 年 07 月 25 日			2018 年 07 月 26 日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目标生产量 (吨/天)	负荷 (%)	实际生产量 (吨/天)	目标生产量 (吨/天)	负荷 (%)
塑料袋	3.40	4.0	85.0	3.64	4.0	91.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两天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5.0%、91.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4.2 废气监测

#### 4.2.1 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2，废气监测布点见图 4-1 和图 4-2。

表4-2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参考标准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			
挤膜工序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挤膜工序排气筒（15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 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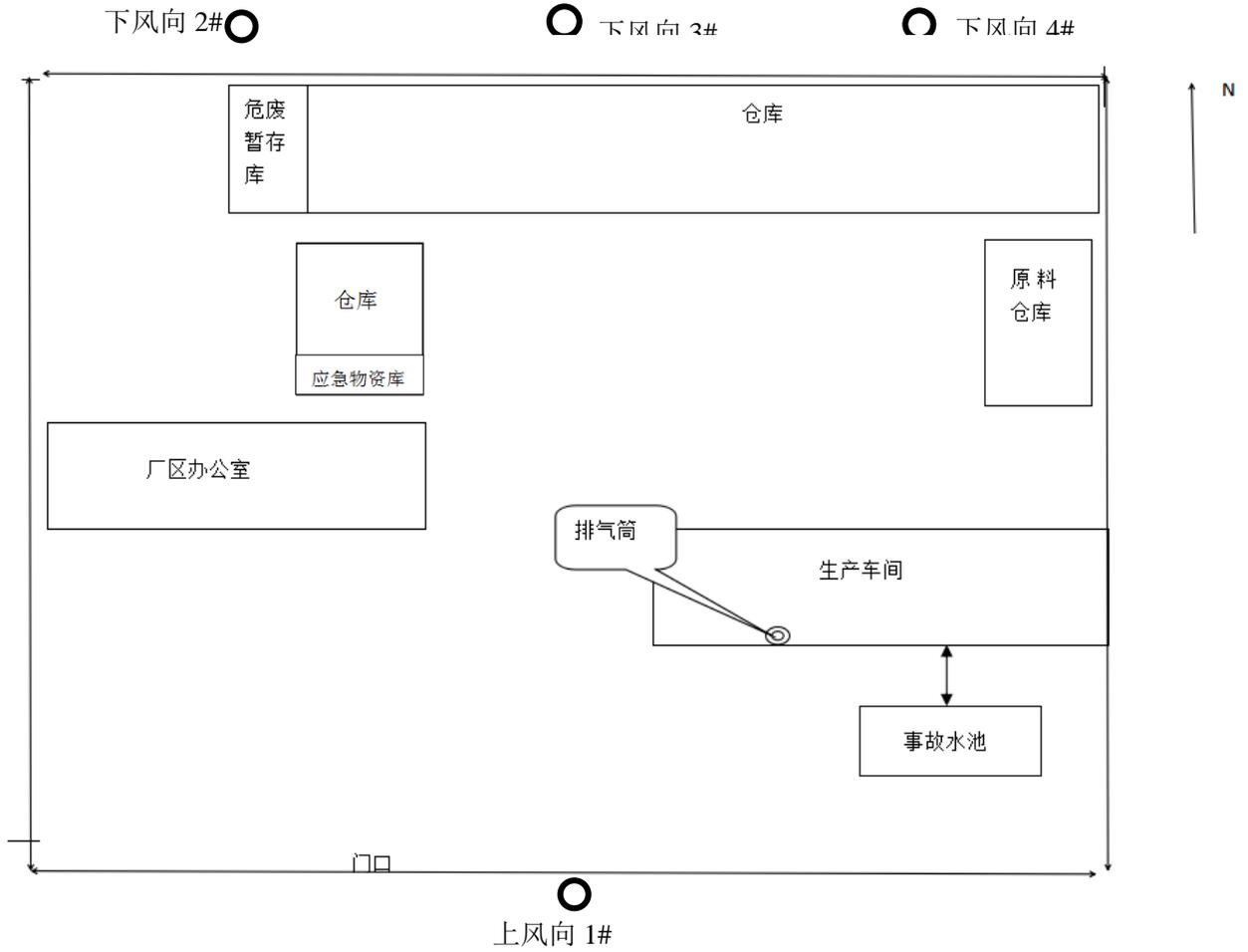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南风）

## 4.2.2 废气监测方法和分析仪器

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与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4-3。

表4-3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 4.2.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 4.2.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一）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4-4，监测结果见表 4-5~4-6。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	低云
2018.07.25	09:33	29.5	100.6	1.4	南风	3	1
	11:42	30.1	100.4	1.5	南风	0	0
	13:35	35.3	100.1	1.4	南风	2	0
	15:40	33.2	100.3	1.3	南风	1	0
2018.07.26	09:50	27.4	100.8	1.5	南风	4	2
	11:41	30.8	100.6	1.6	南风	5	2
	13:45	34.5	100.4	1.5	南风	6	3
	15:53	32.1	100.5	1.4	南风	5	2

表 4-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2018.07.2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2	1.21	1.10	1.28	1.27	4.0
	第二次		0.77	0.95	1.10	1.27		
	第三次		0.64	1.07	0.87	0.90		
	第四次		0.84	1.24	1.33	1.06		
2018.07.2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8	0.90	1.24	1.01	1.31	4.0
	第二次		0.75	1.12	1.31	0.84		
	第三次		0.69	0.84	0.96	1.07		
	第四次		0.80	1.32	1.24	0.97		

(二)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6 及 4-7。

表 4-6 挤膜工序（进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2018.07.25			2018.07.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标干烟气(Nm <sup>3</sup> /h)		4550	4485	4424	4504	4854	479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6.2	15.4	14.8	15.4	16.8	14.7
	产生速率(kg/h)	7.4×10 <sup>-2</sup>	6.9×10 <sup>-2</sup>	6.5×10 <sup>-2</sup>	6.9×10 <sup>-2</sup>	8.2×10 <sup>-2</sup>	7.1×10 <sup>-2</sup>
	最大值	10.23mg/m <sup>3</sup> ,8.2×10 <sup>-2</sup> kg/h					

表 4-6 挤膜工序（出口,15m）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2018.07.25			2018.07.2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检测口
标干烟气(Nm <sup>3</sup> /h)		4303	4218	4285	4201	4198	41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12	4.62	4.78	4.12	4.65	5.04
	排放速率(kg/h)	2.2×10 <sup>-2</sup>	1.9×10 <sup>-2</sup>	2.0×10 <sup>-2</sup>	1.7×10 <sup>-2</sup>	2.0×10 <sup>-2</sup>	2.1×10 <sup>-2</sup>
	最大值	5.12mg/m <sup>3</sup> , 2.2×10 <sup>-2</sup> kg/h					
	执行标准	60mg/m <sup>3</sup> , 10kg/h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挤膜工序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12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2.2×10<sup>-2</sup>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经计算，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8kg/t 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 产品）。

### 4.3 厂界噪声监测

#### 4.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4-3。

表 4-7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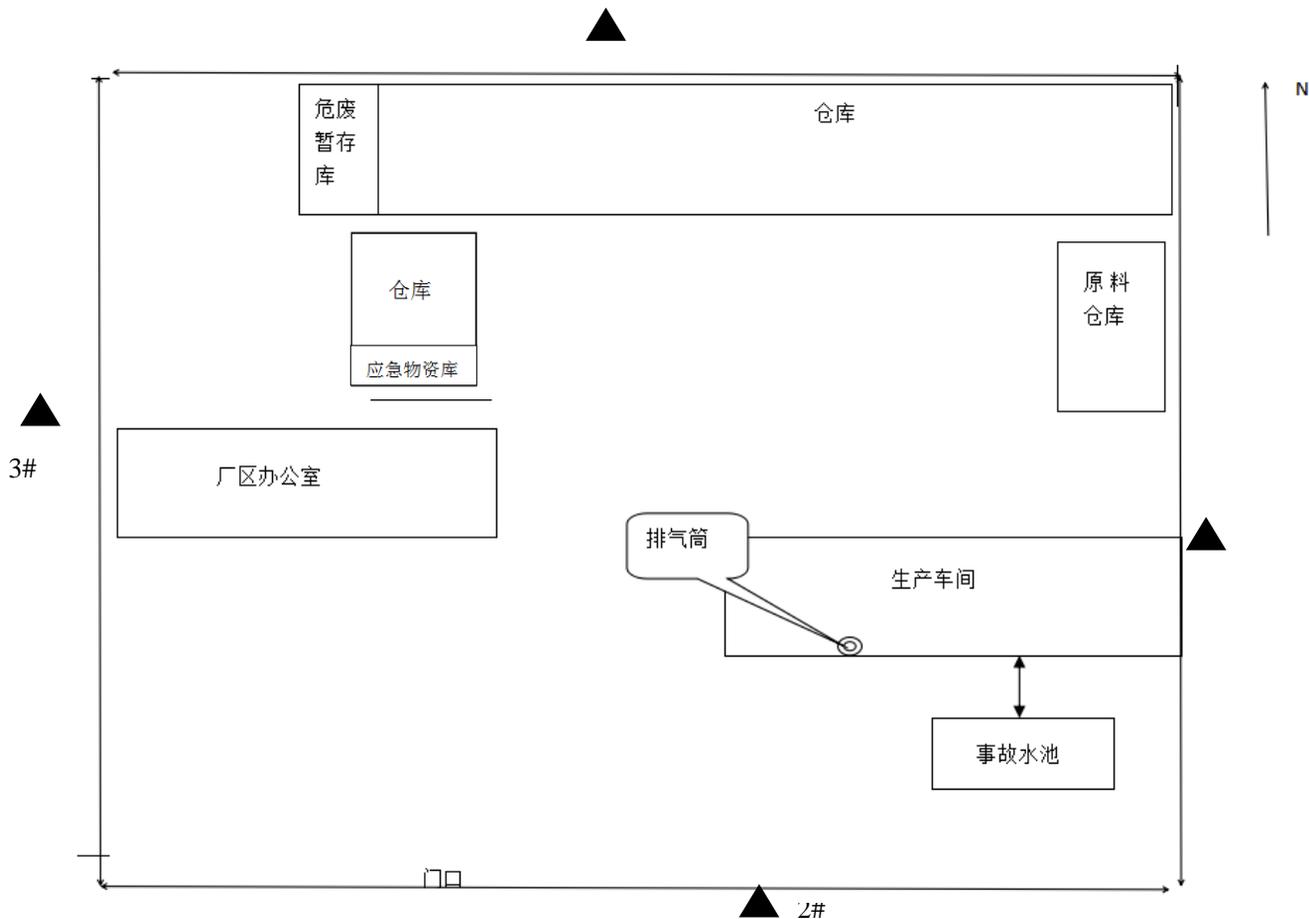


图 4-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 4.3.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详见下表 4-8。

表4-8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 4.3.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4-9。

表4-9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18.07.25 昼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07.25 昼间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8.07.25 夜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07.25 夜间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18.07.26 昼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07.26 昼间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18.07.26 夜间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18.07.26 夜间测量后	93.7	-0.3	合格

#### 4.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时段	监测点位	Leq	标准限值
2018.07.25	昼间	1#东厂界	53.4	60
		2#南厂界	54.6	
		3#西厂界	55.7	
		4#北厂界	53.7	
2018.07.25	夜间	1#东厂界	45.2	50
		2#南厂界	46.3	
		3#西厂界	47.4	
		4#北厂界	45.8	
2018.07.26	昼间	1#东厂界	52.9	60
		2#南厂界	55.1	
		3#西厂界	56.2	
		4#北厂界	54.4	
2018.07.26	夜间	1#东厂界	45.1	50
		2#南厂界	47.4	
		3#西厂界	48.5	
		4#北厂界	46.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2.9~56.2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5.1~48.5dB(A)之间，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第五章 环境管理检查

### 5.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于2017年09月由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 PE 加线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14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17〕124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 5.2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止污染，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的环保监督方针，加强对厂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监督。公司设立安全环保处环保科，负责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环保培训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责。

### 5.3 环境绿化情况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种植花草进行绿化，绿化较好。

## 第六章 环境风险检查

### 6.1 环境风险因素

本项目为 PE 加线膜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E 颗粒。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推荐的物质危险性识别中，其不属于危险性物质；生产工艺、产品及所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环境风险。

### 6.2 应急处置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报送昌乐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0 月 16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登记，备案编号：370725-2018-217-L。



事故应急池



危废暂存库

## 第七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经调查，项目严格遵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符合
2、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经现场勘查，项目完全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符合
3、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项目造粒工序须使用优质原料，不得外购废旧塑料进行造粒。	经现场调查，采用空调制冷和取暖，未建设燃煤、燃油锅炉。项目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粉、醋酸丁酯、氯化石蜡为原料，未使用再生料。	符合
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经现场勘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田追肥，不外排。	符合
项目挤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math>1.31\text{mg}/\text{m}^3</mat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挤膜工序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math>5.12\text{mg}/\text{m}^3</mat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math>2.2 \times 10^2\text{kg}/\text{h}</ma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经计算，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math>0.088\text{kg}/\text{t}</math> 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math>0.3\text{kg}/\text{t}</math> 产品）。</p>	符合

<p>6、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利用绿化带来削减设备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2.9~56.2dB(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5.1~48.5dB(A) 之间，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p>符合</p>
<p>7、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项目产生的残次品经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由昌运达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原料废包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后由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所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未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p>	<p>符合</p>
<p>8、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报送昌乐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0 月 16 日，昌乐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登记，备案编号：370725-2018-217-L。</p>	<p>符合</p>

##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2018 年 07 月 25 日~2018 年 07 月 26 日，对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8.1 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 8.1.1 验收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8.1.2 废气监测结论

##### 1、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挤膜工序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5.1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2.2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经计算，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8kg/t 产品，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 产品）。

### 8.1.3 废水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田追肥，不外排。

### 8.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利用绿化带来削减设备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2.9~56.2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5.1~48.5dB(A)之间，各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8.1.5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由昌运达保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原料废包装、裁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于危废暂存库中暂存，后由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统一运输和处置。

所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未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 8.2 建议

- 1、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与监督；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计划进行环保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

## 8.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去向明确。建议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由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良种场院内，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设施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区西邻万兴钢构，东林朱刘计生委，南邻为 309 国道，北面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牵引收卷一体机、裁切机等相关设备 6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PE 加线膜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 （二）该项目合理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良种场院内，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项目所在地出具的落户证明和租赁合同，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昌乐县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

##### 3、与鲁环函〔2012〕263 号文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 （三）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昌乐县 2017 年 5 月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

体丹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地下水所有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挤膜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2t/a。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经分析，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最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是CODCr：350mg/L，NH<sub>3</sub>-N：35mg/L。经厂区旱厕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车间、仓库、旱厕和固废暂存地等处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地下水按规定做好防渗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筒内，垃圾筒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

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85dB(A)。

通过选用优质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和绿化带吸收后，该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原料废包装，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如下：

-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 (2) 原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当地物资回收公司。
- (3) 残次品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

通过对本项目社会影响评估，本项目在所在地建设引发社会矛盾的可能性极小。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关于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的负面影响，最大程度上实现本项目的正面影响，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存。

#### 6、环境风险分析

针对营运期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等，通过以上措施可大大降低项目风险。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落实环保资金，积极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建立防渗漏的旱厕，以减少项目投产对项目区地下水资源的影响。
- 3、加大厂区的绿化面积，种植高大的树木，既能美化厂区整体环境，又起到隔声降噪、除尘、净化空气的作用。
- 4、加强环境风险意识，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防治事故发生。

## 附件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17〕124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PE加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良种场院内,项目法人代表魏立平,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440平方米,办公室60平方米,仓库260平方米,项目购置挤出机、牵引收卷一体机、裁切机等生产设备共计6台(套),项目原材料为PE颗粒,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PE颗粒—挤出机—复合拉伸成型—收卷—裁切—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200吨PE加膜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 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3. 项目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项目不得外购废旧塑料进行生产。
4.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5. 项目挤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集气罩收集经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7. 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项目产生的残次品经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8.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9. 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0.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11.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察。

经办人:潘祥刚



### 附件3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1200吨PE加线膜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已建设完成并开始生产运行，现各项生产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附件 4 项目验收工况负荷表

###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5 日			2018 年 07 月 26 日		
产品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塑料袋	3.40	4.0	85.0	3.64	4.0	91.0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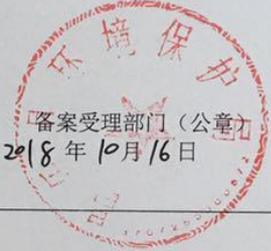


## 附件 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25MA3F8PWR2F
法定代表人	魏立平	联系电话	15854437977
联系人	刘书剑	联系电话	15854437977
传真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良种场院内		
预案名称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PE加线膜1200吨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18年10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魏立平	报送时间	2018.10.16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725-2018-217-L		
报送单位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我厂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每月 3 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

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第五章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 第六章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八条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部,公司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1日

## 附件 8 污水追肥协议

### 追肥协议

甲方：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李良厅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由乙方自行运输至乙方农田作追肥使用。

2、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每月清运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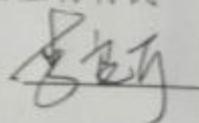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8 年 07 月至 2019 年 06 月止，协议到期，另行拟定。

以上协议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昌乐县东南庄村村民

签字：



## 附件 9 防渗施工说明

### 防 渗 说 明

事故应急池开挖后在底部铺设 20 厘米厚的砂垫层，铺实平整后用机具夯实。

砂垫层上面用混凝土浇筑，刮板抹平后覆盖保养，浇筑厚度 20 厘米以上。

池壁用红砖垒砌，垒砌完工后在水泥中添加防渗剂将四周抹平。此工序分两次进行，厚度 5 厘米以上，完工后养护，防止池壁开裂，达到防渗效果。

车间、仓库地面用混凝土浇筑为更好的达到防渗效果。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1 日



## 附件 10 固废处理协议

### 废料购销合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收购方（以下简称乙方）：潍坊市新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和地方政府关于废包装收购的管理规定，为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边角料~~<sup>原料废包装边角料残次品</sup>的有关事宜，达成合约如下：

#### 第一条 协议达成

1、协议有效时间内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边角料~~<sup>原料废包装边角料残次品</sup>交由乙方收购。

2、乙方应为合法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有乙方自负。

#### 第二条 协议执行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有效履约时间以乙方接受甲方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前提，否则本合同即形终止。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6 小时内上门收购，否则按照每天 1000 元罚款在保证金中扣除。

####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

1、物资的收购价由招（议）标时确定，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后的价格在有效合同期内不得变动。

2、本次协议价格为每吨 1000 元，时间 12 个月内不变。

3、付款方式：现金；

#### 第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订阅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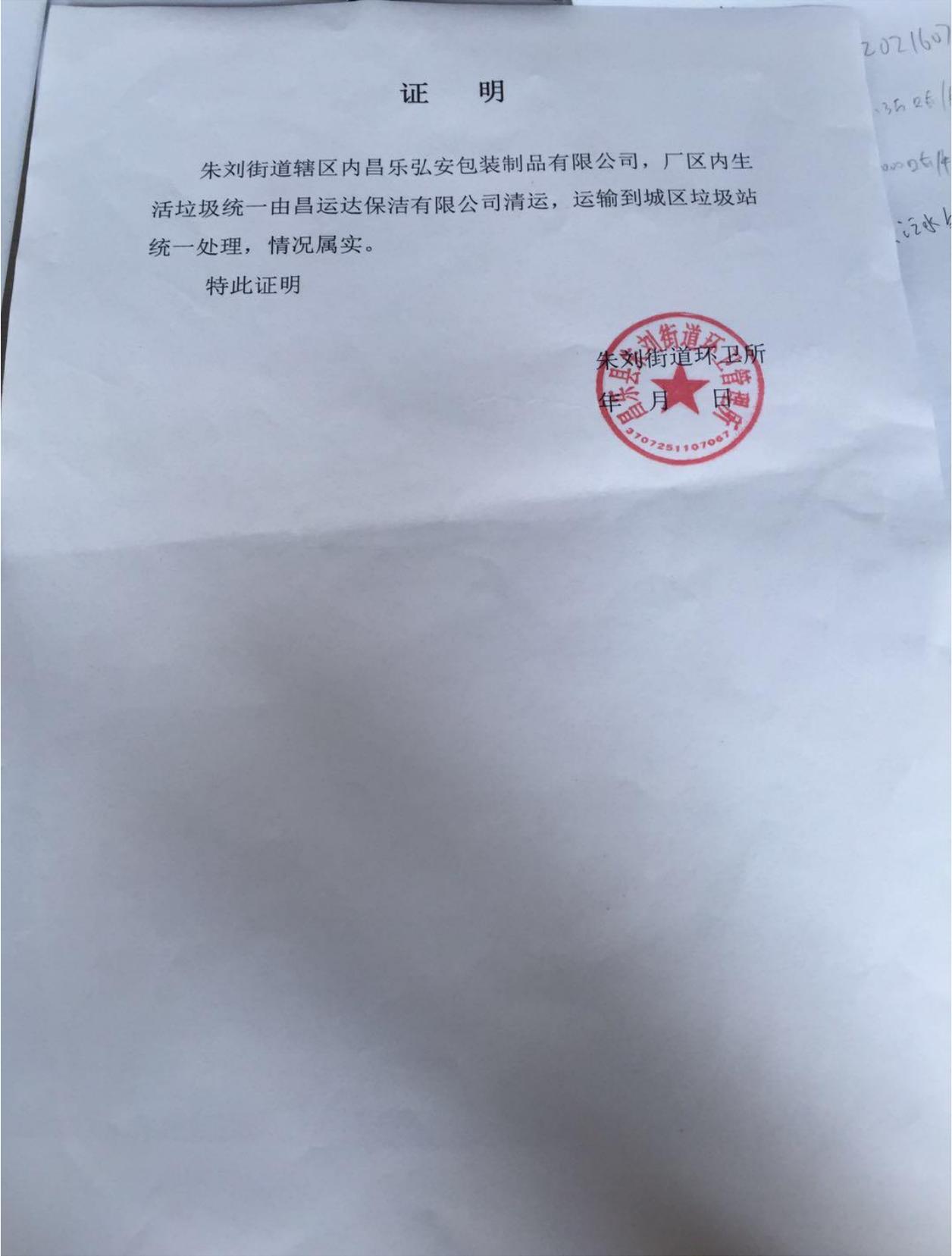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出让方（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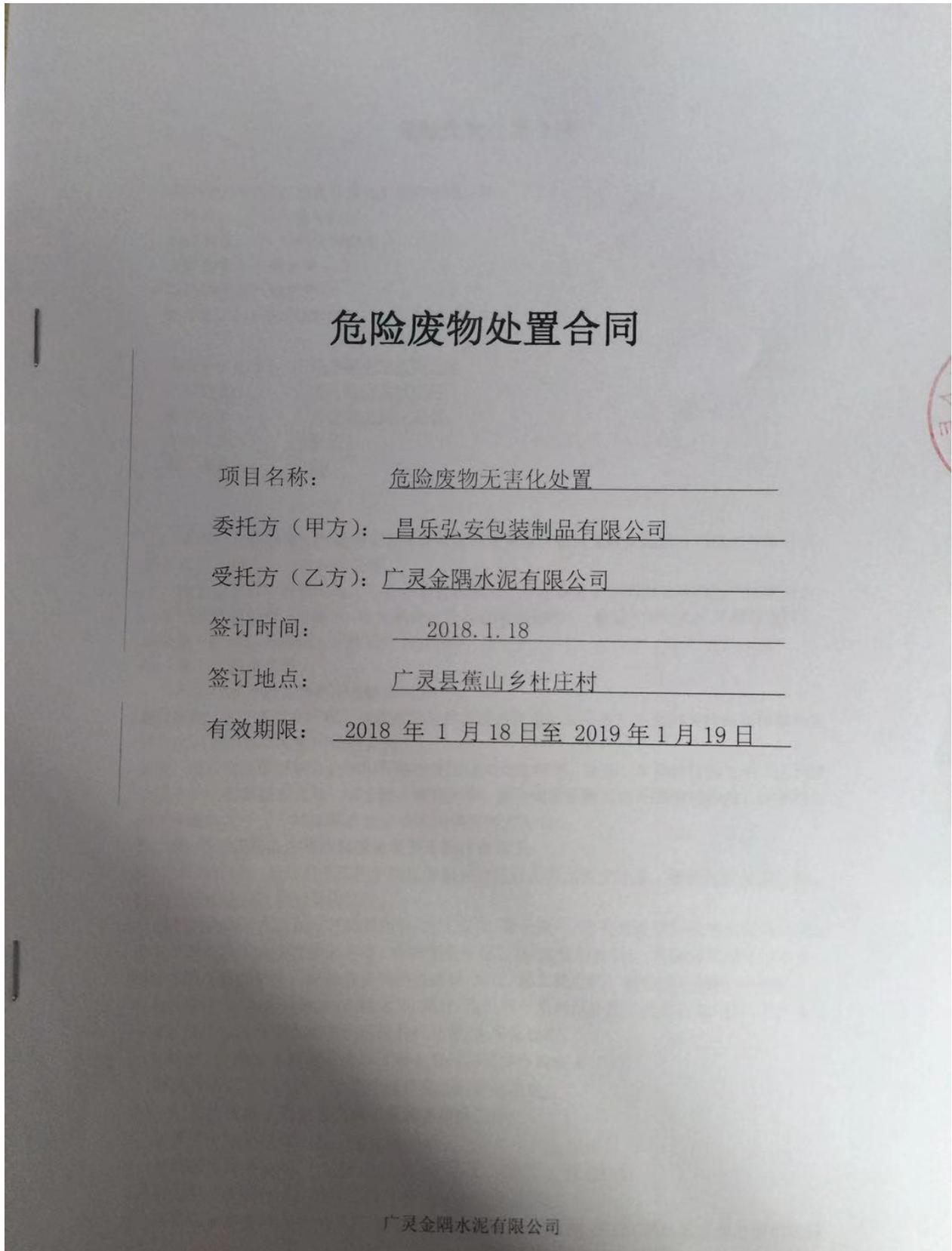
收购方（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1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12 危废处理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昌乐县朱刘街道  
通讯地址：昌乐县朱刘街道  
法定代表人：魏立平  
项目联系人：魏立平  
联系方式：17616733455

受托方（乙方）：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  
通信地址：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  
法定代表人：马树立  
项目联系人：马强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劳务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劳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处置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劳务的内容如下：

1. 项目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项目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弃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弃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专业焚烧炉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处置劳务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

1. 处置劳务服务地点：乙方住所地；
2. 处置劳务服务期限：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9日；
3. 处置劳务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劳务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山西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

法规/行业标准；

5. 处置劳务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尽快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弃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劳务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预付乙方预处置费 0 元整，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给甲方，如甲方未按时预付上述费用，应按合同第十条支付滞纳金，乙方有权不提供处置服务。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劳务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处置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1	废活性炭	HW06		5500
2	废过滤棉	HW49		8500
3				
4				

3. 乙方处置甲方废物方式为：焚烧炉高温分解处理。

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劳务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4. 处置劳务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时，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告知乙方磅单重量，乙方根据磅单重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将款项电汇给乙方。

5. 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乙方住所地并承担运费。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劳务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处置劳务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处置劳务服务并已完成。
2. 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劳务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双方 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 × 滞纳天数。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马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 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 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马强（签字）

2018年1月18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此件仅供  
编号：  
办理合同备案专用，复印无效！  
日期：

编号：HW1402230029

法人名称：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马树立

住 所：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西

经营设施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蕉山乡杜庄村西

有效期限：自 2017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水泥窑协同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30000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  
浆/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  
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  
HW19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24含砷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  
酸、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  
HW47含钡废物、HW49其他废物（不含反应性废物）、HW50废催化剂

发证机关：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 附件 1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昌乐县朱刘街道 309 国道良种场院内					
	联系人	刘书剑			邮政编码	262400	联系电话	15854437977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 PE 加线膜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乐环审表字(2017)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0%、91.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昌乐弘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量 制 控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1	4.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5.12	60			0.106	0.106					+0.106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4	0.00004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